

教育部部屬社教機構 評鑑小組訪視評鑑紀要

江 瑛 研究組代主任
王明玲 研究組助理編輯

機構之業務推動，通常依據其組織條例或辦事細則辦理，期能確實遵循其基本宗旨及任務；唯各項業務的推動並非一成不變，要能反映科技的進展、社會的變動與民眾的需求，是故機構本身需定期檢視其政策之可行性、各項服務績效、人員配置狀況、經費運用情形、空間設備情況等，適時調整其策略與方法，使組織運作符合社會脈動，提昇服務品質。要達成此項目標，除了機構本身定期自我省察外，藉由具有專業素養的學者專家進行全面性的評估，亦能有效指出問題癥結，做為改進業務的參考。此類評鑑工作幾乎各行各業均會定期辦理，如教育部對於所屬大學一向有定期性的評鑑工作，針對各校的教學、研究、服務、行政等方面進行評定，做為校務革新與發展之依據。至於國立社教機構則迄未辦理，一直到本（87）年才首次舉辦。

教育部為瞭解各社教機構資源狀況、館務推展績效、面臨之困難、未來發展及應改進事項，邀請專家學者實施評鑑，以激發各機構工作潛能，培養其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並使其充分掌握營運目標，能以有限資源創造優良服務績效，達成終身學習社會之任務。先於今（87）年6月11日教育部召開部屬社會教育機構評鑑事宜說明會，由楊國賜次長主持，說明評鑑目的、對象、時程、重點方式及程序等事項，再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本次評鑑分為自我評鑑、訪視評鑑與追蹤評鑑三種方式，自我評鑑係由各機構提出自評報告，共分為兩部分：一為各機構簡介及基本資料表，包括機構簡介、機構特色及營運目標、機構人員統計、活動辦理概況、機構面積及場地配置、歲入歲出統計、重要設備清單與服務民眾人數統計等八項表格；另一為分項自評表，分為場地設施應用與維護、為民服務成果績效、學術研究與專業能力、財務使用與開源節流、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人力應用與工作分配、推廣策略與行銷措施、領導統御與溝通協調、業務發展與計畫執行、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困難與建議等11項，在本館各單位提供資料及宋副館長鼎力協助下，自評報告於7月15日順利編印完成，並送交教育部12份，以作為該部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之參考。

訪視評鑑係由教育部遴聘專家學者連同該部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赴各機構實地進行評鑑，原則上將根據聽取簡報、查證資料及訪談等步驟，驗證各機構自我評鑑結果。本館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同屬國立社教機構圖書館類，部聘的專業評審委員分別為王振鵠教授、盧荷生教授與胡歐蘭館長。

評鑑小組一行在教育部社教司謝文和科長率領部內張莉娜小姐、李美婷小姐偕同三位教授，於9月15日及16日蒞館訪視，本館安排的訪視內容包括簡報及系統展示、檢核資料、實地參觀（各單位及資訊圖書館）、個別訪談與綜合座談及講評，個別訪談部分分為一般業務及兼辦業務組（王教授主持）、技術服務組（胡館長主持）與讀者服務及其他業務組（盧教授主持）等三組，由各單位主管協同承辦業務相關同人出席。三位評鑑委員與本館淵源極深，王教授曾任本館館長達12年餘，胡館長曾擔任本館主任有8年之久，而盧教授在民國50年間亦曾在本館任職，是故對本館館務均已具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在實地參觀各單位時，除了由各單位現場詳細解說外，評鑑委員大多仔細聆聽，不時提出的問題或意見，也多鏗鏘有聲，不愧是經驗豐富的中圖人。

第二天下午的綜合座談，三位評鑑委員先就個別訪談部分報告，再就館內相關問題提出具體建議。謹將其建議分為全館發展方向與館內業務方面敘述：

一、全館發展方向方面：

1. 對於本館人員缺額問題，將建議教育部於可能範圍內增加人員配置；
2. 對於目前本館所兼辦的漢學研究中心，其地位及未來發展問題，將建議教育部重視此問題；
3. 關於出版法廢止問題；（1）在出版法廢止之後，圖書館法尚未公布之前的空窗時期應如何處理，似應報部協調處理。（2）建議本館藉由設計某些方案方式，加強書商呈繳意願。
4. 關於本館館舍空間不足問題，建議教育部俟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遷館後，將其遺留館舍提供本館做第二館舍之用。

二、館內業務方面：

1. 某些單位業務重疊，建議除了組織內縱的指揮建度外，希能加強橫的連繫。
2. 提供館內新成立單位可發展方向之建議，使本館成為「圖書館中的圖書館」。
3. 大陸資料的蒐集實有整合的必要性。
4. 館內不同的自動化系統間（INNOPAC、DYNIX、URICA）暢通性問題，建議寬籌經費，使書目資訊管道暢通。
5. 加強技術服務標準的建立。
6. 建議簽擬專案計畫，加速處理待編圖書。

7. 引進書目資料庫，提供各圖書館使用，建議可採用國科會經營方式，由使用者共同分擔費用。

8. 整合期刊管理系統使其作業一體化。

9. 建議加強整合相關業務政策，如採訪政策、資訊處理政策、閱覽政策等。

本館莊館長針對三位評鑑委員所提出本館發展之核心問題，表示回應並宣稱會積極改進與協調處理，同時也感謝評鑑委員的勉勵。另外教育部社教司張莉娜小姐亦表示會將諸如員額不足、定位問題、出版法的廢止、五年計畫預算及回流教育等問題，向教育部相關承辦單位反映。至追蹤評鑑則是由教育部不定期指派督導小組，督促及瞭解各機構需要改進事項處理情形，以確實發揮評鑑功能。本項評鑑工作的結果將做為分配各機構年度發展經費補助之參考，至其評鑑成績則做為各機構首長及相關人員獎懲及考核之依據。

教育部部屬15所社會教育機構及籌備處評鑑工作，係第一次舉辦，將各機構分為七大類，分別聘請專業評鑑委員，其評鑑項目與基準依年度工作重點及各機構之組織功能表研訂；唯因社教機構類別又多，服務功能、對象、項目又不太相同，如何在共同評鑑項目評定等級取得平衡，恐會有些困難。但此次評鑑工作點出本館發展方向與館內業務尚待加強部分，對本館今後政策的推展，還是大有助益的。